CPR、AED Q&A

一：何時可停止CPR急救？

 1.傷患已恢復心跳。 2.有別人接替CPR操作。 3.運送至醫院或有醫療救護人員接手。

 4.施救者精疲力竭已無力施救。 5.醫師宣布死亡。

※『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』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，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，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，適用民法、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。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，前項規定亦適用之。

註: 經緊急救護後(CPR)無論是否 救活或造成肋骨骨折，或死亡，救護者無需負法律責任，鼓勵參與需協助之人。

二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中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特定公共場所應該置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, AED）法條。
目前在台灣依規定**需要裝置AED的公共場所共有八大類，包括：交通要衝、長距離交通工具、觀光旅遊地區、學校、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、大型休閒場所、大型購物場所、旅宿場所、以及大型公眾育場或溫泉區等**

**三**：**使用AED的時機？**

當患者沒有意識，沒有呼吸，也沒有脈搏時，就可以使用AED

四：**何謂AED？一般民眾無專業醫療背景是否能使用？**

A：AED是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的縮寫，中文為「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」。也有人稱為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」、「傻瓜電擊器」，是一台專門提供給一般非醫護人員，使用於心臟驟停的可攜式急救設備， AED使用者並受『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』之保障。
※『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』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，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，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，適用民法、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。 救護人員於非值勤期間，前項規定亦適用之。

註: 經緊急救護後(CPR)無論是否 救活或造成肋骨骨折，或死亡，救護者無需負法律責任，鼓勵參與需協助之人。